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567.20	113,980.00	10.00	0.46	4.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48,567.20	113,98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6.00				
质量指标	空		40.00	4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6.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60	10.00	6.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10.00	10.00	无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	9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无			
家长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59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 (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80.00	54,000.00	10.00	0.71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75,680.00	54,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4-2025年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保障学校2022年度正常运转。			确保2024-2025年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保障学校2022年度正常运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采购)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0.00			
数量指标	空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3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30.00	20.00	资金到位不足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经济效益	空		10.00	1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20.00	2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100	100	20.00	2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7.14		自评等级	良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114号2024年昆明市级联办训练点和体育传统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9,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体育教育深度融合，巩固我区三级训练体系，加强我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和竞技体育工作。				促进体育教育深度融合，巩固我区三级训练体系，加强我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和竞技体育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10.00	10.00				
资助项目联办点数量	13	13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10.00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48.2	48.2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对促进我竞技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显著	显著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5.00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2024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以2023-2024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35.00				
数量指标	空		25.00	10.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25.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25.00	25.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75.00		自评等级	中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180.00	339,974.97	10.00	0.48	4.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180.00	339,974.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32.50				
质量指标	空		20.00	12.5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0.00	12.50	无			
时效指标	空		20.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50	2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720	72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15.00	15.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00	15.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5.00	15.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	9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77.34		自评等级	中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60号（对下）教师队伍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6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各学段学科教育骨干教师培养，以点带面，促进县级、校级培训开展，促进教师队专业素质提升。为提高我市市级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影响力，即将组建第六届市级名师工作室。建立优秀师资队伍梯队成长体系，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组织各学段学科教育骨干教师培养，以点带面，促进县级、校级培训开展，促进教师队专业素质提升。为提高我市市级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影响力，即将组建第六届市级名师工作室。建立优秀师资队伍梯队成长体系，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20.00	20.00				
组建的市级名师工作室及春城计划名师数量	12	12	10.00	10.00	无			
县（市）区级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数量	122	12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10.00	10.00				
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评选工作及补助工作完成率	95	95	5.00	5.00	无			
名师工作室的评选及补助工作完成率	95	95	5.00	5.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10.00				
项目完成时限	1.00	1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2600	26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可持续影响	空		30.00	30.00				
充分发挥名师名长工作室及春城教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辐射影响力	90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的满意度	90	90	3.00	3.00	无			
参加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教师满意度	90	90	4.00	4.00	无			
名师工作室及春城教学名师工作室学员的满意度	90	90	3.00	3.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105号2024年上半年第91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	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第91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			2024年上半年第91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数量指标			50.00	50.00			
全年安排考试场次	2	2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30.00	30.00			
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90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102号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67.20	10,000.00	10.00	0.35	3.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67.20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0.00				
数量指标	空		20.00	10.00				
资金到位率	100	40	2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30.00	3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3.51		自评等级	良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176号下达2025年第五届名校长基地和第六届市级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名校长基地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昆教人〔2019〕8号）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命名第五届名校长基地和第六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通知》（昆教体发〔2025〕7号）文件精神，组建名校长基地12个，每年为每个名校长基地核拨工作经费20万元。 为提高我市市级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影响力，建立优秀师资队伍梯队成长体系，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昆明市名校长基地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昆教人〔2019〕8号）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命名第五届名校长基地和第六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通知》（昆教体发〔2025〕7号）文件精神，组建第六届市级名师工作室37个，每年为每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核拨工作经费15万元。				2024年应缴财政款1.28万元，2025年应缴财政款3.98万元，较上年增加2.70万元，增长210.93%，学校收到的租金26年1月上缴税局，所以有余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5.00				
数量指标	空		10.00	10.00				
支持建设名校长基地	2	2	5.00	5.00	无			
组建的市级名师工作室	8	8	5.00	5.00	无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兑现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名师工作室的评选及补助	95	95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20.00	15.00				
拨付及时率	99	99	10.00	5.00	无			
项目完成时限	1.00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经济效益	空		10.00	10.00				
保障名校长基地工作经费	20	20	10.00	10.00	无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提高名校长基地学员培养	长期	长期	10.00	10.00	无			
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主持	90	9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名校长基地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无			
名师工作室学员的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5.00		自评等级	良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23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84.00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8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10.00	1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20.00	2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	9	20.00	2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无			
家长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五财综〔2024〕209号关于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五华代表团预赛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4.00	1,204.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04.00	1,204.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五华代表团预赛经费。确保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五华代表团预赛经费。确保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数量指标			50.00	5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30.00	30.00			
部门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五综（2023）114号托管办学使用费名校融校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175. 14	443, 476. 08	10. 00	0. 85	8.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21, 175. 14	443, 476. 0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名校融校托管办学使用费对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充，用于课程开发，办公等				名校融校托管办学使用费对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充，用于课程开发，办公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00	50. 00				
数量指标			25. 00	25. 00				
经费补助人数	1504	1504	25. 00	25. 00	无			
质量指标			25. 00	25. 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5. 00	25. 00	无			
效益指标			30. 00	17. 50				
社会效益			30. 00	17. 5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30. 00	17. 5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00	10. 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0	10. 00				
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00	10. 00	无			
总分值	100. 00		总得分	86. 01		自评等级	良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学生助学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775.00	85,77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19.20	17,019.20			
	上年结转资金		68,755.80	68,755.8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教学开展，对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初中、高中教育。			保障学校教学开展，对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初中、高中教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时效指标			50.00	5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30.00	30.00			
教育巩固率	90	90	15.00	15.00	无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义教阶段教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第三十中学（南菁学校）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958.03		1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958.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五华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校园（单位）因学生人数（职工）较少，公用经费及办公经费难以支撑运转，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华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校园（单位）因学生人数（职工）较少，公用经费及办公经费难以支撑运转，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35.00			
质量指标	空		25.00	25.00			
补助学校覆盖率	100	100	25.00	25.00	无		
时效指标	空		25.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0	25.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30.00	3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75.00		自评等级	中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